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R2）
-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5、产品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 6、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约 5.3%

9、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包括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

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2) 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3) 特别投资: 债券回购。

10、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11、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5,000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本产品的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管理人建立健全了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控制体系

（1）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2）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体系，研究和评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状况，审议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建议的资

产管理业务市场风险限额。

(3)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负责人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履行资产管理业务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下设合规风控专员进行日常的前台风险管理。

(4)风险管理部应正常履行职责，及时准确获取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信息与数据，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对风险管理部的意见与建议应予以及时回复和整改。

(5)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咨询、指导、检查和监督，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托管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各职能机构之间应建立完善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保证信息交流的及时、准确、通畅，并确保应对措施合规、及时、准确、有效。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含本次）。**

## 六、备查文件

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